

都市情感状态小说系列 并非虚构的故事

就那么回事儿

姜炜



中国电影出版社

就那么回事儿

就那么回事儿

姜炜 · 1999 年 4 月 9 日 · 北京 · 望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就那么回事儿/姜炜著.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1999. 5
ISBN 7-106-01448-6

I. 就… II. 姜…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6325 号

书 名 就那么回事儿
作 者 姜炜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晓印刷厂
版 次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330 千
国际书号 ISBN 7-106-01448-6/I·0218
定 价 22.80 元



姜炜，1968年出生。白羊座。O型血。身高1.78米。不胖不瘦（十年以前）。幼经磨难，少年顽皮，喜欢舞刀弄剑。天资并不聪颖，但却颇具绘画天赋。晃晃悠悠上了大学，拿了学位，却又不务正业。写过诗，卖过画，搞过装修，拍过电视，做过舞美设计。还曾梦想开个饭馆。一不留神，就去了非洲。

非洲的天空很辽阔，难逃诱惑，开始了文学创作……

作者：姜炜

1968 年出生

我还不知道这本书到底怎么样，本来是写给自己看的，就那么点儿事儿，自己的、身边的、朋友的，但哥们儿看了一致认为还真就是那么回事儿……

说实话，生活本身已经挺累的啦！这本书看一遍就够了，甚至你拿起它，我已经很感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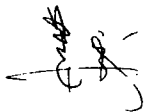
演员：姜武

1967 年出生

姜炜，我兄弟。淘，打小儿。

画刚画出名堂来，就又不安分了。

他去了趟非洲，竟背回一堆书来，居然都是他写的！我整不明白，读了，还……还真就那么回事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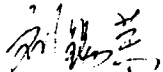
策划：刘锡荣

1955 年出生

因为打球（乒乓）认识姜炜，便知其是条汉子。

久了，便知其油画好极。一日应邀串门，看到画作及诸般报道，还挺神。再久了，又知其坐家，写书。拿来一读，更不能释手。三十几万字，一夜酣畅梦里……

月余矣，《就那么回事儿》已经付梓。案头上，还有《与爱飘逝的日子》、《幸福丫挺》、《遭遇非洲》、《不杀你誓不为人》、《记忆仓库》等一大堆，下回该出哪本？做个系列，乃至电视，乃至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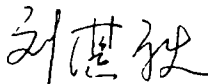
读者：张培
1971 年出生

一向对当代小说比较挑剔，少有入眼者，没想到这本书一拿起来，却通宵读完。几次泪流满面，几天不能忘怀……



诗人：刘湛秋
1940 年出生

1995 年看画展知道了姜炜。
姜炜的油画看得让人心里发慌。
后来知道了姜炜也写诗，诗里面什么都有。
两年不见，姜炜去了非洲，黑乎乎地回来将几本书塞到我手里。
顺手翻起一本……
里面的滋味让我无法感受。



经理：董理
1961 年出生

没读此书前，一直以为姜炜的性格就是那种挺豪放的，看过书后才品味到他的细腻，有些表里不一。
一直想问问他，那些感情那些事儿都是从哪儿来的……



目录

- | | | | |
|----|----|---------------------|-----|
| 一 | 生活 | <i>无法诉说</i> | 1 |
| 二 | 深渊 | <i>太可怕了</i> | 11 |
| 三 | 艳遇 | <i>想起来都让人激动</i> | 24 |
| 四 | 誓言 | <i>采取行动前的一种借口</i> | 35 |
| 五 | 失落 | <i>一种情绪</i> | 44 |
| 六 | 默契 | <i>心灵感应的结果</i> | 56 |
| 七 | 酸楚 | <i>酸楚是没有用的</i> | 75 |
| 八 | 补丁 | <i>三只猴子两只耗子</i> | 89 |
| 九 | 邂逅 | <i>好似饮了一杯美酒</i> | 104 |
| 十 | 味道 | <i>只可意会不可言传</i> | 121 |
| 十一 | 移情 | <i>像雾像雨又像风</i> | 138 |
| 十二 | 演出 | <i>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i> | 150 |
| 十三 | 忍耐 | <i>跟自己过意不去</i> | 170 |
| 十四 | 爱情 | <i>无色无味透明的液体</i> | 186 |
| 十五 | 禁果 | <i>越不让吃越想吃的一种果实</i> | 204 |

-
- | | | | |
|-----|----|-----------------------|-----|
| 十六 | 金钱 | <u>通往天堂的钥匙</u> | 226 |
| 十七 | 天堂 | <u>与现实相对的地方</u> | 245 |
| 十八 | 伤害 | <u>软刀子杀人</u> | 257 |
| 十九 | 激情 | <u>大脑支配身体的一种短暂过程</u> | 277 |
| 二十 | 婚姻 | <u>不说还明白说出来就糊涂的东西</u> | 290 |
| 二十一 | 难过 | <u>那就难过吧</u> | 301 |
| 二十二 | 诉讼 | <u>战斗的另一种转化形式</u> | 315 |
| 二十三 | 监狱 | <u>磨练人们意志的地方</u> | 330 |
| 二十四 | 离婚 | <u>重新获取自由的秘密武器</u> | 341 |
| 二十五 | 失望 | <u>转瞬就会消失</u> | 359 |
| 二十六 | 情杀 | <u>爱到极至的一种表现</u> | 390 |
| 二十七 | 伤感 | <u>没有眼泪的哭泣</u> | 398 |
| 二十八 | 重逢 | <u>为了下一次继续分离</u> | 414 |



生 活
无法诉说

一 生活

每当她在夜晚悔恨自己的婚姻、为嫁给他而感到失望时，她就会把他们现在的生活打击得一钱不值，说这是一种束缚。韩东起一面思考着她的话，一面回想着她做爱时投入的表情，感到非常苦恼。到底那一个才是真实的呢……

张媚不愧为当代全国武当剑冠军张重剑的女儿。秀口一吐，怨恨便分语言和眼泪两路向韩东起发起进攻。韩东起一时抵挡不住，只得侧过身蜷缩在被窝里久久不敢出声。此刻，他的内心犹如被一根根细小的钢针击中，引起阵阵刺痛。他感觉到有两滴清泪在自己那双怎么也睁不开的眼角处滚动，正当他准备让自己的情感放任自流时，窗外滑过一阵刺耳的警笛声，他及时地清醒过来，调整好情绪，趁着不被注意，将刚刚滑落到嘴角处的眼泪抹去。幸好没开灯，他暗自松了一口气。

“你说怎么办吧？”黑暗处另一端张媚的声音再次响起，透出些许的无奈。

“不行就散了吧！如果你真后悔的话。”他的回答明显底气不足，一丝苍凉掠过后背。

“其实你这人还是很不错的！如果要求低点，会感觉跟你在一起挺幸福的。只是我这人心太要强，总是希望能嫁一个事业上不让我操心，生活上一切都为我安排好的人。这样我就可以乖乖在家里安心照顾他，全心全意地去做一个好妻子……可是现在，我却反过来整天都为你操心，什么你都做不好，做什么事儿都浮在

表面上，不求甚解。只有每天不干正事儿的时候，我们才快乐。唉！我们不是一路人。”

韩东起的嘴角挤出一丝苦笑。她说这些话时，他的目光一直盯着天花板的接缝处。黑暗之中，有一只蚊子或是苍蝇一类的东西黑乎乎地驻扎在那里，大概已进入梦乡。此刻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他疲惫不堪的精神保持清醒状态，以便机警地捕捉她讲的每一句话，及时地做出反应。这就像是一场战争，他担心自己一旦失去目标，便会不由自主地睡过去，这样的话会显得自己对生活是多么不严肃。

事情其实是从学外语引起的。在此之前，他们俩人就像所有正在快乐着的夫妻一样，一切都充满了阳光，就连空气中都充满了幸福的味道。

今天是星期天。头天晚上，他们俩在床上摸爬滚打折腾了半宿，又是笑又是闹，彼此沉浸在那种夫妻之间的快乐之中。做爱之后，他们没有马上睡觉。韩东起抱着张媚给她讲着从报纸上摘录下来的一则黄色笑话。不知是韩东起讲述的笑话本身感染了她，还是他抚摸在她乳房上的手起了作用，反正是张媚听着听着身体便又有了反应。韩东起故意做出害羞的夸张表情盯着张媚，身体却不由自主地又泄了一回。第二天，韩东起在梦里与一个白发魔女摸爬滚打打到上午十一点多才爬起来。外面的天气很好，人们在户外踱着悠闲的步子。窗外的阳光拐弯抹角地洒在韩东起的脸上、身上，这让他很受感染。他回过头，抱着肩膀，赤裸着身体，无限深情地欣赏着依然熟睡着的张媚。她睡觉的姿势让人怜爱。粉红的小嘴微微翘着，面部表情如同婴儿一般，柔软的长发披散下来，有一绺搭在额头，这使她显得比平时更加魅力十足。被子被她的大腿压在底下，露出圆润的小腿和一双醉人的脚。他一想到

她昨夜疯狂的样子，脸上就不由自主地露出幸福的微笑。他仍然陶醉在昨晚的快乐之中。

“嘿！该起来了，小猪……”当他发现她是在装睡时，便走上前去俯下身拍了一下她丰满的屁股。

“哼……”她扭着身体撒了一个娇，扬起手臂将他搂在怀里，而后就又是一番亲热……

吃过第一顿饭以后，便到了下午的光景。洗过澡，韩东起照例坐在沙发上打开电视看《东方时空》，而张媚这时则坐在梳妆台前精心地完成出门之前的每一道工序，不时地为穿哪件衣服征求一下韩东起的意见。这时候的韩东起总是微笑着，“挺好”的回答是脱口而出的，偶尔有几次比较肯定地替她做出选择时，脸上的表情立马就变得坚毅许多。

实事求是地讲，张媚属于那种比较标致的女孩，什么衣服穿到她的身上都会有不同的味道，所以韩东起的“挺好”并不虚伪。想当初韩东起能在芸芸众生中一眼把她给瞄上，主要就是张媚的气质和标致的体貌起了关键的作用。此外，良好的四年大学教育和工作环境也使张媚显得比同龄女孩多了一分成熟和稳重。在单位里即使有再多的工作堆到她面前，她也不会有一句怨言，至多回到家以后，将心中的这些不满倾泻到韩东起身上。而这时的韩东起通常都是比平时更加大度地挺起胸膛，深刻体会那种山与水之间的特殊的依赖关系。

穿戴完毕，就该到了逛商场的的时间。虽然未必有什么急需的东西，但规律已经形成了，只得顺其自然。北京虽大，但能逛的却也就那么几个地儿，燕莎、赛特、蓝岛、东四一圈下来，最后在王府井收尾。累的话就在麦当劳大叔的屋子里坐一会儿，喝上两杯可口可乐。

最后，当他们手里拎着“真维斯”或是“斯特法内”什么的，

将疲惫的身体扔在“面的”里时，张媚总是将头紧紧依偎在韩东起的怀里，那种幸福感在不大的车厢里到处荡漾。

回到家以后，张媚刚换掉拖鞋便立即打开新买的衣服，韩东起洗脸完毕坐在沙发上刚想要表扬两句，突然想起什么，又穿着拖鞋快速冲到楼下。当他手里举着两大筒冰激凌气喘吁吁地回来时，在穿衣镜前频频回眸的张媚深情地将香唇印在他的脸上：

“你真好……哎！你看我穿这件衣服还行吗？是不是显得腿有点粗？”

“不粗，挺好的！”

“我就知道问你也白问，你就会说好。”张媚嗔怪地埋怨道。但能看出她心里对他的回答是满意的。

晚饭后，韩东起又拿起新概念。最近一段时期，他一直在坚持着学习英语。他在音乐上颇有天赋，但在学习上的领悟能力却要迟钝得多。从上小学起，他的学习成绩就没有打入过前二十名的排行榜。小学四年级的一次数学考试他竟然只得了十七分，那是全班最低的分。这件事连同一个叫许畅的女孩成为韩东起小学五年里最深刻的记忆。

勉强升入中学的韩东起曾一度刻苦用功、悬梁刺骨，学习成绩直线上升，直至坐到班级学习小组长的位置。那是一个靠近郊区的学校，每天他都要转乘两辆公共汽车还要步行二十分钟才能赶到学校。三个月后，韩东起的父亲便以两条“大生产”的代价，打通关系，将他转到了离家较近的另外一所中学。这里的学生成绩比他原来学校的要高出一大块，自然他的小组长也就当不成了。一旦没有荣誉的鼓励，他的学习成绩便一落千丈，尤其是数学和英语这两门功课，更让他一见就头疼。终于在艰难地学到一元一次方程和二十六个英语字母以后，韩东起就单方面宣布了对这两

门功课的永久放弃。这个消息，足足让他那个在重点中学学习成绩优秀，后来因为家里没钱而辍学的父亲大大难过了一段时间。苦口婆心外加皮带的教育对他无济于事，韩东起软硬不吃。自此他的座位从第三排一直向后移，最终与几位像他一样在学习上难有作为的同学为伍。

就在已经对韩东起彻底失望的父亲暗暗打算送他去参军之时，谁也没想到，韩东起竟迷恋上了二胡。他和二胡的缘分起于有一天放学回来时无意地结识了一个卖艺的瞎子。

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韩东起背着装有一把菜刀和一本《书剑恩仇录》的军用书包，向“七麻花”家里走去。他本来已经与“七麻花”还有几个把兄弟约好了，晚些时候要去灭掉敢于向他们的势力发起挑战的另一伙的威风。那天下午阳光明媚，空气中飘浮着一股干燥的灰土气息。在太阳的照耀下，周围的一切都显得白花花的，毫无生气，偶尔有一辆汽车从身边驶过，扬起一溜烟尘，弥漫在行人千篇一律的漠然的脸上。这一切不知为什么竟使他的心里莫名其妙地泛起了一种叫伤感的東西，这种感觉他以往从来没有过。他就是在这种心境下，经过公园门口时听到了瞎子拉的那首《二泉映月》。他原打算在那儿站一会儿就走，谁知听着听着，竟不由自主坐了下来。他觉得有什么东西打动了他的心，琴声如泣如诉，在他的心里掀起了波澜，跟他当时的心情产生了某种碰撞。冥冥之中他觉得自己被完全征服了。那天晚上，当晚霞罩在韩东起脸上时，他和他的一班兄弟与对方抡起了菜刀。一场混战，场面激烈而又无聊。几分钟后，韩东起头上被对方砍出一道口子，血顺着脸颊流下来遮住了视线，他退出混战的人群，用手抹了一把血迹，看了一眼就要落下去的很好看的夕阳，脑海里不知为什么又想起白天瞎子拉二胡时的情景。这是韩东起在少年时代参加的最后一场战斗。

接下来的日子，韩东起就像换了一个人，他找了两根鱼线自制了一把二胡，每天放学回来以后便一个人躲在屋里寻找那种如泣如诉的感觉。父亲看到这种情景，失望之中又燃起了一丝希望，暗暗观察了一段时间，觉得他不像以前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样子，便为他买了一把二胡，又千方百计托人为他在歌舞团找了一个二胡老师。韩东起还真没辜负父亲的希望，凭着他对二胡的痴情，勤学苦练了六年，在十九岁那年考上了大学。那是一所全国著名的音乐学府。

韩东起知道自己能考上大学主要是占了二胡的优势，否则按他的学习成绩是终生与大学无缘的。那一年他的专业课在全国考了第二，为了争取最后的胜利，他一鼓作气将学过没学过的所有初、高中课本全部抱回了家，密密麻麻堆了一桌子，又请了一个学习书法的朋友将当时最流行的叶剑英同志的名言：“攻城不怕坚，攻书莫为难，科学有险阻，苦战能过关。”写成条幅，挂在墙上……

大学虽然是考上了，但他是凭借着文科五门的总成绩闯过录取分数线的。他的英语还是停留在 ABCD 的水平。上大学以后他也曾自我觉醒地暗下决心要把英语学好，为此他还专门花钱到校外辅导班补习过，光录音带和英语书就买了好几套，搞得煞有介事。无奈那东西太复杂了，任凭他怎么死记硬背也还是云里雾里越学越迷糊，学到最后，磁带里的内容终于又换成音乐。到底音乐要比英语好学多了，还容易使人产生灵感。

这次学英语是韩东起痛下的第四次决心，他想，就凭张媚这个学外语的高材生在身边，再加上自己的坚强决心，这次攻关，应该是如鱼得水，不在话下了。

学习是在友好而轻松的气氛下进行的。开始的一切很顺利。学到得意时，韩东起时不时地用手在张媚裸露的大腿上优雅地滑两

个狐步，张媚也会适时地用亲吻和娇嗔对他的正确回答给予回报。一时间，幸福在两室一厅的房间里张牙舞爪上蹿下跳。

韩东起怎么也不会想到，引起她大发雷霆的竟是为了小小的单词复数，当张媚问到他枪的英语单词时，韩东起毫不犹豫说出Gun，说完之后，韩东起为了表示自己对他枪的充分理解又扒在她耳边低语了一句，张媚的脸立即就红了起来：

“流氓，你怎么老往这上面琢磨。枪的复数怎么说？”

她这么一问，韩东起就愣住了，正当他绞尽脑汁苦苦思索时，张媚的声音就变了腔调：

“这么简单的东西你都记不住，你怎么这么笨呢？！”

韩东起一时有些发懵。不明白何以突然间她就变了一个模样，刚刚还近在眼前的娇媚顷刻间荡然无存。

“至于吗你？不就是没记住单词吗！还值得你这样，说翻脸就翻脸，真没必要……真搞不明白，怎么一会儿就成了这样？”韩东起被她噎得难受，不禁脸上有些发烧。

“都这么大个人了……你自己说说，学了这么长时间了，你都记住了什么？这么简单的东西你都记不住，你还能干什么？我奇怪你的理解力怎么就这么差，连最基本的东西都记不住！你自己说说，你学了几个月都学到了什么？你，就是懒！学过多少遍的东西都记不住，好像每天都很忙的样子，做给谁看呢？……我劝你还是别学了，该干什么干什么去。说实话，当初我认识你时，还真不知道你是这样的……”

“你后悔了是吗？”

“对！我是有点儿后悔。当初我太相信你了，觉得你挺有能力的，精力旺盛。没想到你太让我失望了，你怎么这么笨呢……”

这异常熟悉的斥责声仿佛来自遥远的天国，打着漩涡不断在韩东起的耳边嗡嗡作响，一声比一声尖利地刺进韩东起的心底，使

他一凉到底。韩东起眼睛直直地盯着墙上的那把落满灰尘的二胡，半天没有说话。

可以说，韩东起的少年时期就是在这种斥责声中度过的。直到现在他仍然能清楚回忆起那个长着满脸横肉、五十多岁的老太婆——他小学三年级的班主任说过的话：

“你这个头上长角、身上长刺儿的东西，将来你要能有出息，我的钟字倒着写。”

班主任姓钟，她在说这话时，一只手揪着韩东起的耳朵。事隔多年，韩东起已经记不清到底是因为什么让她说出如此刻薄的话了，但他对当年自己紧紧盯着钟老师看的目光却记得特别清楚，那种屈辱感现在想起来还让他心中隐隐作痛。那时他只有十岁。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以为这种斥责早已经随着自己的长大成人离自己远去，成为少年时期的一段记忆埋藏在心底。没想到十几年过后，他刚刚摆脱掉过去的阴影，这耻辱的一幕又被张媚所唤醒，这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这世界就算真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存在着轮回，可十几年就转了一圈，是不是也太快了一点……

“我怎么这么傻，当初会选择嫁给你？”

当张媚的声音再次在耳边响起来时，韩东起再也无法忍受下去了，重重的屈辱像三座大山一样挤压在他的胸口，使他不得不做出反应：

“行了，行了！什么事儿？至于你发这么大的火吗？你要真后悔了也来得及，你才二十多岁，如果你觉得我们俩不合适的话，就不要勉强自己，只当年轻，不小心走错了路……”

韩东起实在不愿意让这些已被无数人说滥的话再从自己嘴里复制出来，但一时又想不出什么其他有个性的语言，只得在声音的高度和态度上尽量显得柔和一些，以显出自己的与众不同。

他非常后悔，自己没事找事学的什么英语呢？在家看看电视，